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

(2022年12月8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林业生态建设,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不断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和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走出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良好生态支撑。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定不移走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人民至上、增进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加高质量林业生态产品的有效供给,推动绿美生态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促进乡村振兴,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求真务实、科学绿化。

尊重当地气候条件,科学选择绿化树种,审慎使用外来树种,坚决防止乱砍滥伐,坚决反对“天然大树进城”“一夜成景”、只搞“奇花异草”等急功近利行为。

——系统谋划、分类推进。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规划、建设、管理等环节,严守耕地红线,高标准、全方位谋划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注重整体与局部相协调,

不搞“一刀切”。
——群策群力、久久为功。坚持群众路线,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弘扬塞罕坝精神,创新社会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制度机制,推动形成全社会人人爱绿、积极植绿、自觉护绿的生动局面,持续提升绿美广东生态质量水平。

(三)目标任务

到2027年年底,全省完成林分优化提升1000万亩,森林结构明显改善,森林质量持续提高,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城乡绿美环境显著优化,绿色惠民利民成效更加突显,全域建成国家森林城市,率先建成国家公园、国家植物园“双园”之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到2035年,全省完成林分优化提升1500万亩,森林抚育提升3000万亩,混交林比例达到60%以上,森林结构更加优化,森林单面面积蓄积量大幅度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增强,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植被成为南粤秀美山川的鲜明底色,天蓝、地绿、水清、最美的生态画卷成为广东亮丽名片,绿美生态成为普惠的民生福祉,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

二、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

(四)优化绿美广东的空间布局

强化规划引领和空间管控,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发挥“多规合一”优势,合理安排绿化用地,统筹点、线、面全域推进绿化美化提质增效,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打造自然保护地和城市绿地体系,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山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植物园等建设,持续提升点状生态空间质量。全面打造生态廊道,推进优化绿道、碧道、古驿道等建设,持续提升带状生态空间绿化美化水平。

(五)建设陆海统筹的秀美山川结合全省自然地理空间分布,加强重点区域生态治理。优

化提升南岭、莲花山、云开山等主要山脉的森林景观和生态质量。强化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主要江河流域,以及重要水源地和大中型水库集雨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推进海岸带保护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打造山海相连、蓝绿交织的生态景观,拓展亲山傍海、和谐共生的自然格局,建设通山达海、色彩多样的魅力绿美空间。

(六)打造城乡协同的美丽家园以森林城市创建和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为载体,因地制宜推进林网、水网、路网“三网”融合,协同构建“林和城相依、林和人相融”的高品质城乡绿美生态环境。坚持以本土物种为主,宜树则树、宜果则果、宜花则花、宜草则草,按照“一条绿化景观路、一处乡村休闲绿地、一个庭院绿化示范点、一片生态景观林”标准,打造推窗见绿、出门见景、记得住乡愁的美丽家园。

三、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

(七)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按照适地适树原则,优化重要生态区域低效林的林分结构,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科学开展森林经营,以自然地理单元和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调整和优化树种林种结构,营造高质高效乡土阔叶混交林,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加强森林抚育和封山育林,促进中幼林生长,提高高质高效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实施区域一体化保护和综合治理,集中连片打造功能多样的高质量林分和优美林相,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八)实施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提升珠三角森林城市群建设水平,加快创建汕潮揭、湛茂阳森林城市群。持续提升山边、水边、路边、村镇边、景区边“五边”绿化美化品质,深入开展“四旁”植绿活动,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美化,建

设公共绿地和美丽庭院。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让山体重披绿装、重展绿颜。依托城乡特色景观禀赋,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和绿美古树乡村、绿美红色乡村等,营造“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绿美城乡人居环境。

(九)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持续强化就地与迁地保护,全力创建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推动南岭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森林生态景观营造,打造多彩岭南山地,建设一批示范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山地公园、郊野公园。高标准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打造彰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万物和谐的国家绿色名片,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建设植物园、树木园。高水平建设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加快红树林营造修复,建设万亩级红树林示范片区,全面提升红树林等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

(十)实施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在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国道等主要通道两侧山体,营建森林景观带,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提升绿道、碧道、古驿道森林景观,建设森林步道,推动邻近的古村落、历史遗迹、自然公园等串珠成链,让森林融入城乡,让人们贴近自然。以生态化海堤、滨海湿地、魅力沙滩、美丽海湾、活力人居海岸线建设为重点,打造滨海绿美景观带,畅通山海相连的林廊绿道。

(十一)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推进重要古树名木视频监控和保护工程建设,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加强实时动态管理。强化古树群保护,推进古树公园建设,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建立健全古树名木分级管护制度,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在城乡建设和城市更新中,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促进古树名木与城乡基础设施和谐共存,留住绿美广东乡愁记忆。

(十二)实施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坚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全面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的表率作用,积极调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力量,营造“青年林”“巾帼林”等主题林。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完善义务植树网络平台,拓宽“认种、认养、认捐”渠道,建立一批“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打造义务植树“最后一公里”。广泛开展关注森林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

(十三)提高绿美广东的经济效益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推动油茶、竹子、中药材、花卉苗木、经济林果等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提高林地生产率,向森林要食物、要蛋白,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增收致富。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林业龙头企业,打造林业产业集群,建设现代化林业产业体系。持续推进林产品品牌建设,打造“粤林+”特色品牌,搭建林产品交易平台,提升优质林产品经济价值。建立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推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十四)增强绿美广东的社会效益充分发挥森林固碳储碳作用,增强“双碳”服务能力。完善林业碳汇交易机制,加大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和储备力度,探索提高高林业碳汇在广东碳交易抵消总量中的比例。科学利用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增加优质森林生态产品供给,增进生态文明福祉。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适时调整公益林补偿标准,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天然林生态补偿制度。

(十五)挖掘绿美广东的文化价值深入挖掘绿色生态产品文化内涵,繁荣发展生态文化,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开发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生态文化产品,孵化发

展生态文化产业。活化利用丰富的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人文资源,建设高品质的自然教育基地、自然博物馆等,打造粤港澳自然教育特色品牌。加快构建广东特色生态文化传播体系,讲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故事、大湾区故事、广东故事。

五、提升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治理水平

(十六)全面落实林长制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强化各级林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

(十七)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建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推进林业产权确权、登记、监管、流转、定价、抵(质)押等工作。探索建立林权收储机构,大力发展国家储备林。健全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完善林权交易服务体系,提高林业综合管理效率。

(十八)创新造林绿化机制完善造林激励政策,创新林木采伐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造林抚育一体、造采挂钩的森林资源培育和管理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持续推进以奖代补、先造后补、以工代赈,完善造林项目管护机制。

(十九)强化资源保护监管

严格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管控制度,加强森林督查、巡护,强化林地使用和林木采伐监管。推动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加强林业领域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健全有害生物监测预防体系,加大松材线虫病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力度。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森林防灭火责任、组

织、管理、保障体系。持续完善林业保护法规制度体系,强化林业行政执法和司法协同联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六、组织保障

(二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分工,强化督促落实。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协调指导作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牵头推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细化落实举措,形成全省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工作格局。

(二十一)强化政策支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资金保障。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鼓励开发符合林业生产特点的金融产品,积极推动政策性银行贷款支持林业生态建设。大力推广林业特色险种。完善产权激励、资源利用、金融等政策,落实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机制。

(二十二)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生态保护、绿色产业领域科技创新,突破森林良种选育、乡土珍贵树种扩繁、森林质量提升、生态修复、有害生物防控、林草智能装备研发等关键技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示范推广和标准实施应用,积极推广实用、高效、便捷的绿化机械。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加快“感知林业”建设,提升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二十三)注重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绿色发展科学知识,倡导爱护生态、崇尚自然、绿色消费的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开展绿美广东专题宣传活动,培养一批宣讲志愿者,推动大地植绿、心中播绿、全民享绿成为时代新风尚。

特别报道 A5

集宣传展示、智慧解纷、法律咨询等多项功能于一体

广州法院多元解纷中心正式启用



广州法院多元解纷中心正式启用

B 中心功能

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据介绍,广州法院多元解纷中心集宣传展示、智慧解纷、法律咨询等多项功能于一体,整合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元力量。该中心占地面约450平方米,内设接待区、洽谈区、多媒体展示墙、联动室、书吧、调解室等功能区域,与诉讼服务大厅相互贯通,来现场办事的人民群众,愿意调解纠纷的,立案、诉服人员将引导其到中心来咨询和接受调解,顺畅实现诉调对接。目前,中心有5名常驻调解员。

“感觉特别温馨,很舒适,让人放松。”第一次来参观广州法院多元解纷中心的广州中院立案庭副庭长张朝晖介绍说。大厅中心有一块大屏幕,是广州法院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大数据平台,展示了全市两级法院调解的数据,包括调解案件的数量、类型、涉及的金额等;大屏幕的右边还设有4块小屏幕,分别展示调解的流程指引、调解宣传片、十佳调解案例以及调解员的信息等,以便让当事人更好地了解调解流程,选择合适的调解员。

顺着大厅往前走便是调解室,每间调解室的墙上都写有“厚德载物 雅量容人”等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的标语。此外,该解纷中心还设有启德书吧,陈列了一些书籍、杂志,供当事人休闲时翻阅。

“感觉特别温馨,很舒适,让人放松。”第一次来参观广州法院多元解纷中心的广州中院立案庭副庭长张朝晖介绍说。

“感觉特别温馨,很舒适,让人放松。”第一次来参观广州法院多元解纷中心的广州中院立案庭副庭长张朝晖介绍说。

C 工作经验

去年超三成纠纷在诉前过滤分流

据统计,2022年广州法院诉前化解纠纷15.5万件,涉及标的额540.7亿元,三成以上纠纷在诉前过滤分流。新收案件11年来首次同比回落,降幅达9.6%。

广州中院立案庭庭长张筱锴介绍,上述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广州法院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工作上多措并举。

近年来,广州中院不断扩容升级解纷资源,完善预防分流体系,并开展多样化的宣传推广方式。一方面,注重凝聚更广泛的解纷力量,积极扩容市、区横向联动范围,推进台办、总工会、侨联、工商联、人社、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等12部门指导下的调解组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纳入“总对总”诉调对接资源库,会同138家单位构建“法院+”纠纷化解大格局,有效形成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纠纷化解联动体系。同时,不断推进解纷资源扩容升级,组织343家调解机构、3865名调解员在诉前、审前参与调解和开展在线司法确认。

广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姜耀庭表示,近年来,广州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强化多元解纷集成效应、辐射效应、联动效应,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成效初显。此次启用广州法院多元解纷中心,对巩固提升全市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成果、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等具有重要意义。

广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姜耀庭表示,近年来,广州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强化多元解纷集成效应、辐射效应、联动效应,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成效初显。此次启用广州法院多元解纷中心,对巩固提升全市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成果、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等具有重要意义。